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貳、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五八二號員工餐廳

參、出席股數：親自、委託、徵求、及電子出席股東共代表股數 183,508,891 股，占流通在外股數 225,416,137 股之 81.40%。

董事：王紹新、葉辛池、梁偉銘、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朝樑)、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威中)、獨立董事陳思寬(共 6 人出席)。

監察人：林敏政、國翔投資有限公司(王國鴻)(共 2 人出席)。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稽核主管李惠君。

肆、主席：王紹新。 紀錄：張書銘。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三、四。
- 三、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柒、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予以承認。

(二) 有關前項之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敬請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75,253,542、反對權數：26,871、棄權權數：8,124,138，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3,404,551 權之 95.56%，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1,775,953,671 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787,522,296 元、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6,638,631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7,385,81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738,582 元)、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6,577,227 元。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三) 股東紅利 788,956,480 元，每股現金股利 3.5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

(五) 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75,253,543、反對權數：26,875、棄權權數：8,124,133，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 183,404,551 權之 95.56%，本案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及理由，詳如修訂對照表，附件五。

(二) 提請 公決。

決議：贊成權數：175,252,500、反對權數：26,902、棄權權數：8,125,14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3,404,551 權之 95.56%，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5,083,228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二) 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發

現金比例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三)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提請 公決。

決議：贊成權數：175,253,440、反對權數：28,049、棄權權數：8,123,06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83,404,551 權之 95.56%，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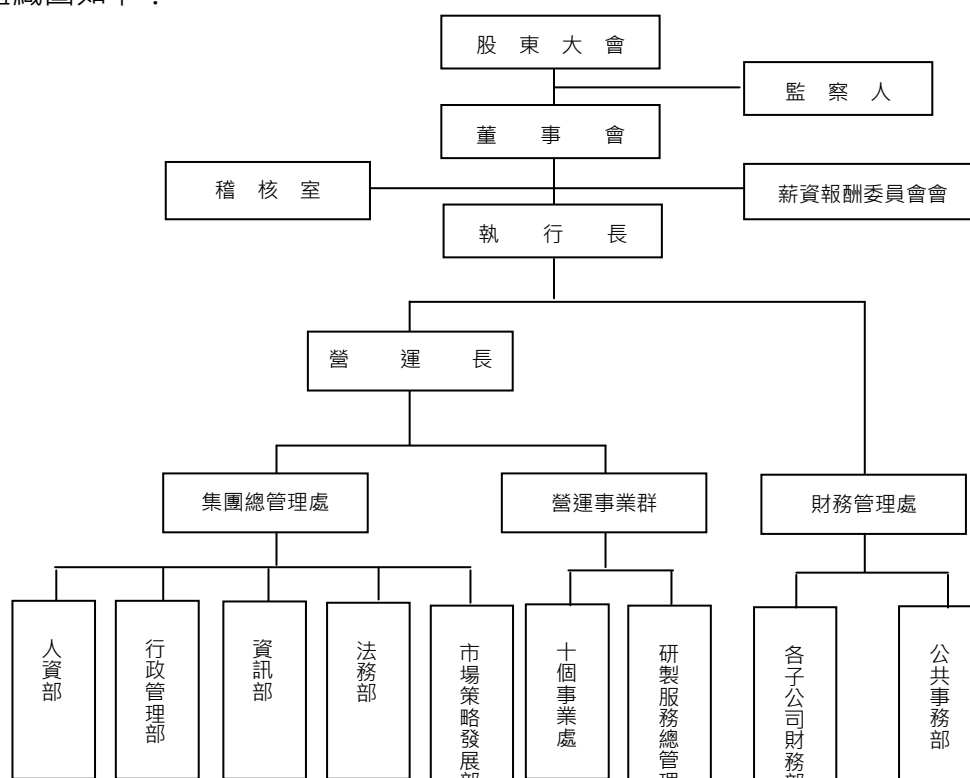
拾、散會。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暨實施概況：

本公司組織圖如下：



除總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後勤支援工作外，本公司營運事業群共分為 10 個營運事業單位，營運方針重點包括：

- (一)各式電子零組件之研製整合製造：如各式線材組裝、PCBA、LED 背光模組、無線通訊零組件及整合性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等，近年來更成功跨入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子醫療器材零組件、綠能及工業控制儀器等領域。
- (二)電子相關零組件之代理：如代理日本廣瀨電機(HRS)連接器買賣、GPS Module、無線天線模組、Driver IC 暨其他策略性電子零組件代理及買賣等。
- (三)透過轉投資、策略聯盟、收購等方式，擴大電子零組件業務規模，如收購太康精密股權等跨入連接器生產製造。

本公司希望能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整合性服務(Total Solutions)，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外，透過組織變革及資訊系統的整合，使集團各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得以整合，發揮最大之效益。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40,558 仟元，毛利率 24%，營業淨利為 415,424 仟元，稅後純益為 1,157,38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15 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925,843 仟元，毛利率 25%，營業淨

利為 1,418,204 仟元，稅後純益為 1,161,735 仟元，減少數股權淨利 4,349 仟元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純益為 1,157,38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15 元。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計畫達成率為 93%；營業毛利達成率 97%；營業淨利達成率為 101%；稅後純益達成率為 106%，營收達成率約略符合預期，獲利達成率佳。

### 四、獲利能力分析(依母公司個體表報表達)：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12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3	58
純益率(%)	22	25
每股盈餘(元)	4.39	5.15

### 五、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98~99	1.加深在Data Capture 領域相關產品(包括 Single & four slot Ethernet Cradle、Vehicle cradle、及 Vehicle charger等工業級Terminal上的重要周邊產品)的研發技術及工程能力的建置。 2.針對GPS module & Zigbee module 的研發及運用，啟動 Embedded system 的研發，從hardware platform 的設計，OS porting 到software application implement，並已將 Embedded system 的技術研發出商業用的PDA 及工業用 Terminal的工程原型產品。
100~101	成功開發HDMI、DDR 3、DDR 4、及USB等系列連接器，並加深在太陽能方面的開發，其中Junction Box、PV Connector及 Cable已通過 TUV及UL太陽能國際標準測試。
102~10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DigiO2數碼醫療與台大醫院遠距照護中心合作之遠距照護服務專案，最新開發的可攜式藥物霧化器「Brezze®Nebulizer」更榮膺德國2013 iF設計金獎。
104~105	1.順丰物流用平板電腦開發至DVT階段。 2.太陽能監控系統開發至DVT階段。 3.EV Charger、電動汽車充電槍及AC充電樁開發已完成DVT。

105 年度本公司集團研究發展支出為 429,81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積極開發物聯網、倉儲自動化設備、機器人、以及智慧家庭等電子零組件，104 年第四次董事會更通過與捷克商 Ray Service A. S.合資成立「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航太領域產品，預估集團未來每年將投入至少新台幣 3 億元或至少營業額 3%以上之研究發展費用。

經營團隊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信邦將一本過去的經營理念，呈現豐碩成果與股東分享。

此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董事長：王紹新



經理人：梁偉銘



會計主管：張集州



附件二：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敏政



邱德成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七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歷史報廢損失率分析。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16,685千元及44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因此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將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之正確性，包括選擇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分析呆帳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630,461千元及659,06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之7%及1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7,060仟元及174,988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及1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874)仟元及17,321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2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 鴻 光

林 鴻 光



會計師：

黃 子 評

黃 子 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50,252	14	\$666,65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446	-	42,47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95,7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193	-	3,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06,585	12	1,090,44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9,658	-	24,7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6,755	1	84,21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60,063	4	365,88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49	1	14,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4,101	32	2,388,388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84,901	1	93,26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97,778	2	263,2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398,988	61	5,711,52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88,352	3	291,85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2,954	1	22,3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4,748	-	14,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7,721	68	6,396,735	73
1xxx	資產總計		\$8,871,822	100	\$8,785,1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470,069	17	\$1,518,726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7,209	-	930	-
2150	應付票據		63	-	80	-
2170	應付帳款		487,770	5	459,6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3,934	5	437,10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8,100	3	260,7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759	2	85,99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	-	47,0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85	1	55,6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6,389	33	2,865,831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39,345	1	260,5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3,354	1	75,4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701	2	335,951	4
2xxx	負債總計		3,139,090	35	3,201,782	3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246,068	25	2,158,299	2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094	-	18,155	-
	股本合計		2,254,162	25	2,176,454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58,462	10	890,644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16	8	631,3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46	2	134,4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9	1,938,270	22	1,559,972	18
	保留盈餘合計		2,801,132	32	2,325,815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539)	(2)	199,450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485)	-	(9,02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81,024)	(2)	190,428	2
3xxx	權益總計		5,732,732	65	5,583,34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71,822	100	\$8,785,1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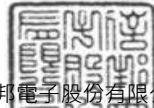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640,558	100	\$4,363,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及七	(3,508,953)	(76)	(3,433,465)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1,605	24	929,58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8,218)	(5)	(259,555)	(6)
6200	管理費用		(272,150)	(6)	(238,4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813)	(4)	(154,075)	(4)
	營業費用合計		(716,181)	(15)	(652,118)	(15)
6900	營業利益		415,424	9	277,47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95,612	2	112,8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88)	(1)	68,275	1
7050	財務成本		(13,067)	-	(15,5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875,233	18	702,29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4,290	19	867,947	20
7900	稅前淨利		1,309,714	28	1,145,41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52,328)	(3)	(175,222)	(4)
8200	本期淨利		1,157,386	25	970,19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98)	-	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9	-	(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835)	(9)	(4,5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4)	-	(82,1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9)	-	17,321	-
838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21	1	5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8,091)	(8)	(68,0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9,295	17	\$902,169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5.15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15		\$4.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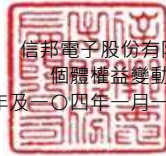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75		(79,375)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81,479)			(581,47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1,534		(41,53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36)						(736)
D1	104年度淨利						970,195			970,19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08	(3,974)	(64,860)	(68,0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1,003	(3,974)	(64,860)	902,1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056	18,155	186,119						244,33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019		(97,01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430)			(675,4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41						74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88)						(2,68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364		(65,364)						-
D1	105年度淨利						1,157,386			1,157,386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639)	(355,989)	(15,463)	(378,0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0,747	(355,989)	(15,463)	779,2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05	(10,061)	35,129						47,47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246,068	\$8,094	\$858,462	\$728,416	\$134,446	\$1,938,270	\$(156,539)	\$(24,485)	\$5,732,7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09,714	\$1,145,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08	20,366
攤銷費用	6,797	6,190
利息費用	13,067	15,501
利息收入	(1,539)	(2,975)
股利收入	(14,688)	(15,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75,233)	(702,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9,564)	23,5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49	(1,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9,283	(18,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4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31)	3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1)	92,282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8)	18,387
存貨增加(減少)	25,382	(33,0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93)	(3,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70)	(15,963)
應付票據減少	(17)	(1,0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74	(40,920)
應付費用增加	48,439	54,1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444	31,54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45)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508	571,853
收取之利息	3,889	492
收取之股利	14,688	15,951
支付之利息	(13,679)	(12,029)
支付之所得稅	(129,030)	(131,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376	444,6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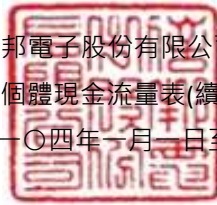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7)	\$(10,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95,723	(95,7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3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0,000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71)	(104,3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800	31,4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	(111,338)
收取之股利	5,325	10,561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661,237	203,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5,312</u>	<u>(55,3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657)	407,828
發放現金股利	(675,430)	(581,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4,087)</u>	<u>(173,6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601	215,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651	450,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0,252</u>	<u>\$666,65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104,058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

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歷史報廢損失率分析。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0,994 仟元及 31,041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因此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將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齡表之正確性，包括選擇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分析呆帳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16,036仟元及1,838,832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7%，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606,702仟元及2,720,914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及2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44,367仟元及391,89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9,003仟元及21,992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099)仟元及17,321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2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 鴻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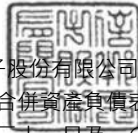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子 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30,300	28	\$3,044,27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662	-	70,98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	-	-	95,7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52,551	4	356,68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859,953	26	2,569,35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975	1	109,82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104,058	19	2,171,069	20
1410	預付款項		97,908	1	101,9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94	-	10,8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7,101	79	8,530,755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84,901	1	93,26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81,304	3	371,49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50,531	3	418,1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339,108	12	1,507,537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0,156	-	9,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9,089	-	47,8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160,654	2	135,1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5,743	21	2,582,916	23
1xxx	資產總計		\$11,082,844	100	\$11,113,6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592,317	14	\$1,919,02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59,054	1	6,489	-
2150	應付票據		40,393	-	41,128	-
2170	應付帳款		2,270,797	21	2,193,38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81,983	7	686,0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196	2	141,995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	-	47,035	-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8,998	-	4,0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055	1	76,6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5,793	46	5,115,795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7,286	-	4,5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40,120	1	261,011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16,858	-	18,9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83,354	1	75,4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620	2	359,820	3
2xxx	負債總計		5,303,413	48	5,475,615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6,068	20	2,158,299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094	-	18,155	-
	股本合計		2,254,162	20	2,176,45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858,462	8	890,644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16	7	631,39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46	1	134,4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2	1,938,270	17	1,559,972	14
	保留盈餘合計		2,801,132	25	2,325,815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539)	(1)	199,450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485)	-	(9,02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81,024)	(1)	190,428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46,699	-	54,715	-
3xxx	權益總計		5,779,431	52	5,638,05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82,844	100	\$11,113,6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2,925,843	100	\$12,111,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及七	(9,716,741)	(75)	(9,389,10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09,102	25	2,722,15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2,026)	(5)	(639,391)	(5)
6200	管理費用		(669,054)	(5)	(631,7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818)	(4)	(384,192)	(3)
	營業費用合計		(1,790,898)	(14)	(1,655,368)	(13)
6900	營業利益		1,418,204	11	1,066,78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65,101	1	184,0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6)	-	142,688	1
7050	財務成本		(28,145)	-	(38,2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6,240	-	14,7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840	1	303,220	2
7900	稅前淨利		1,597,044	12	1,370,00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35,309)	(3)	(415,906)	(3)
8200	本期淨利		1,161,735	9	954,10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98)	-	9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9	-	(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752)	(3)	(1,7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4)	-	(82,1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9)	-	17,3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21	-	5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8,233)	(3)	(65,2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502	6	\$888,82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3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7,386		\$970,19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49		(16,092)	
			\$1,161,735		\$954,1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79,295		\$902,169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7		(13,343)	
			\$783,502		\$888,8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5.15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15		\$4.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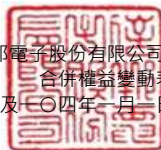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65,059	\$5,084,11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75		(79,37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1,479)			(581,479)		(581,47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36)						(736)		(736)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1,534		(41,534)						-		-
D1	104年度淨利						970,195			970,195	(16,092)	954,10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8	(3,974)	(64,860)	(68,026)	2,749	(65,2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1,003	(3,974)	(64,860)	902,169	(13,343)	888,82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54,715	\$5,638,05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54,715	\$5,638,05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019		(97,01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430)			(675,430)		(675,4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41						741		74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88)						(2,688)		(2,688)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364		(65,364)						-		-
D1	105年度淨利						1,157,386			1,157,386	4,349	1,161,73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39)	(355,989)	(15,463)	(378,091)	(142)	(378,2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0,747	(355,989)	(15,463)	779,295	4,207	783,50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05	(10,061)	35,129						47,473		47,47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2,223)	(12,22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246,068	\$8,094	\$858,462	\$728,416	\$134,446	\$1,938,270	\$(156,539)	\$(24,485)	\$5,732,732	\$46,699	\$5,779,431

註2；員工紅利\$12,500及董監酬勞\$9,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97,044	\$1,370,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405	152,346
攤銷費用	29,360	29,238
利息費用	28,145	38,259
利息收入	(12,343)	(26,473)
股利收入	(16,975)	(19,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240)	(14,7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95	3,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3,216)	48,71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49	(2,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85,988	(35,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處分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34,003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7,965)	(4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869)	42,5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853)	119,56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918)	9,161
存貨減少(增加)	100,227	(308,1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81	(46,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38)	5,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630)	(20,11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35)	16,456
應付帳款增加	88,240	142,1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9,173	253,0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601	34,33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45)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8,384	1,791,459
收取之利息	14,693	23,990
收取之股利	16,975	19,656
支付之利息	(31,283)	(35,346)
支付之所得稅	(421,931)	(347,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838	1,452,6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24)	\$169	\$(119,8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08)	(211,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7	7,02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605)	(2,833)
收取之股利	19,949	26,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5,240	31,4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	(197,7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4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30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60,000	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95,723	(95,723)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金	(3,2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617	(556,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6,706)	307,7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增加(減少)	17,713	(3,595)
發放現金股利	(675,430)	(581,479)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403)	(4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38	2,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188)	(274,7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240)	10,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027	631,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4,273	2,412,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300	\$3,044,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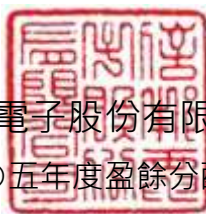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7,522,29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6,638,6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7,385,81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15,738,58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6,577,227)
可供分配盈餘	1,775,953,6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0 元)	(788,956,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6,997,1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未修訂)</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未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文字修訂。</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未修訂)</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未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文字修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未修訂)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未修訂)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2. (以下未修訂)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以下未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2. (未修訂) 3. (未修訂)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未修訂) 3. (未修訂)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1 買賣公債。 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b>十億元以上</b>。</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 買賣公債。</p> <p>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u>之有價證券。</p> <p>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b>8-1</b> 每筆交易金額。</p> <p><b>8-2</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b>8-3</b>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b>8-4</b>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1 每筆交易金額。</p> <p>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未修訂)</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未修訂)</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li> </ol>	<p>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li> </ol>	